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9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20）。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最高成交价为6.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43.30万元。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0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最高成交价为6.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2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643.30万元。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

公司股份回购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009.3万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